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 文件

方水〔2023〕111号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方水发展〔2023〕05号）收悉，根据专家审查及概算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工程规模、建设任务和设计标准。

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设计防

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工程为5级。

二、基本同意修改完善后的建设方案及采取的工程措施。

三、主要建设内容

(1)河道疏浚：河道清淤疏浚长度0.85km。

(2)护岸工程：新建护岸10.56km(格宾护垫生态护岸7.21km，浆砌石护岸1.47km，复合护岸1.88km)。

(3)管护设施：新建项目标示牌1座、河道警示牌67座，水位观测设施和标记1套。

四、主要工程量及投资

土方开挖21.79万m^3，土方填筑4.15万m^3，浆砌石6.35万m^3，格宾护垫3.69万m^3。

工程原报总投资5502.99万元，核定总投资5425.16万元。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及资金到位情况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及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1.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2. 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

方城县水利局　　方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2023年8月10日，方城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和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观看了相关影像资料，听取了《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初步设计》，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甘澧河局部河段防洪标准偏低；河床两岸边坡为土质边坡，抗冲能力差；河道整体比较弯曲，呈“S”型。岸坡受洪水期水流的冲刷，坡脚淘蚀，边坡坍塌严重，危及河道岸边区域生产、生活，威胁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已不能适应流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历史上甘澧河曾多次发生洪涝灾害。洪水灾害威胁沿河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制约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急需进行治理。

评审认为：对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治理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设计洪水

《初设报告》提出：甘澧河是流经方城县的主要河流，自北向南流，本次治理段河道长度13.00km，控制流域面积110.9km²，河道比降1/550。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洪峰流量，治理段末端1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845m³/s，2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1171m³/s。

（二）施工期洪水

《初设报告》将主体工程安排在非汛期（11月～次年3月）施工，设计洪水

标准按5年一遇，按照面积比拟法计算得治理断面末端11月～次年3月5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0.77m^3/s。

评审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和施工期洪水计算。

三、工程地质

㈠地形地貌

甘澧河治理段位于冲洪积平原地貌单元上，治理段河谷深切，多呈“U”型谷，河道两岸岸坡坡度一般为45°～70°，局部呈直立状。河道整体较弯曲，呈蛇曲状发育，河床高程115.03～139.02m，左岸地面高程121.33～147.44m，右岸地面高程123.33～151.70m，岸坡一般高2.0～5.0m，局部高5.0～7.0m，水深0.5～1.0m，河宽40～60m，局部侵蚀岸呈直立状，垮塌现象严重。

㈡地层岩性及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及勘察资料，此次工程勘察揭露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第四系冲洪积层。现由老到新分述如下：

（1）层③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粉质黏土（Q3alp）

（2）层②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重粉质壤土（Q4alp）

（3）层①填土(Qs)

㈢水文地质条件评价

根据含水层的埋藏条件及地下水的水力特征，工程区地下水类型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主要含水层为层③砾砂，地下水主要接受河水、大气降水入渗及两岸侧渗补给，消耗于蒸发和向下游径流排泄。

根据室内渗透试验，参照《水文地质手册》，层②重粉质壤土5.34×10^{-5}cm/s，微透水；层③粉质黏土渗透系数6.25×10^{-6}cm/s，微透水。

㈣地震基本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评审认为：地勘工作基本查明治理段河道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提供的工程地质参数、物理力学参数基本合理。

四、工程任务

《初设报告》提出，本次工程治理范围为古庄店镇东黄泥河村（桩号K0+000），下游至古庄店镇刘庄村（K13+000）结束。

主要建设任务如下：河道清淤疏浚长度0.85km，新建护岸10.56km，其中格宾护垫生态护岸7.21km，浆砌石护岸1.47km，复合护岸1.88km。新建标示牌1座，警示牌67座，水位观测设施和标记1套。

评审基本同意初设报告提出的工程任务规模。

五、工程设计

（一）工程等别和建筑物级别

《初设报告》提出，按照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确定本次河道治理工程东黄泥河村~曹庄段（0+000~3+600）、柿园~刘庄村段（10+700~13+000）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临时工程为5级；曹庄~柿园段（3+600~10+700）段设计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工程为5级。

（二）河道水面线推求

《初设报告》提出：设计洪水成果采用直接法计算的设计洪水成果，治理段现状及整治后河道采用恒定非均匀渐变流能量方程，自下而上逐段推算各断面水位。经计算，治理段20年一遇设计水位：132.00m～150.6m。

评审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

（三）护岸工程

《初设报告》提出：新建护岸10.56km、其中格宾护垫生态护岸7.21km，浆砌石护岸1.47km，复合护岸1.88km。

本次设计对治理段左、右岸护岸工程总计10.56km：本次护坡分3种类型，格宾护垫生态护坡，浆砌石护坡，浆砌石+格宾护垫复合护坡。

格宾护垫生态护坡长度7.21km，实施范围为左岸：K1+812～K2+250，K2+684～K3+062，K4+770～K5+054，K6+100～K6+250，K8+074～K8+331，K8+731～K8+867，K11+562～K12+216；右岸：K0+100～K0+378，K1+527～K1+812，K2+576～K2+650，K3+330～K3+541，K3+861～K4+300，K4+700～K4+800，K5+900～K6+336，K6+581～K6+623，K7+035～K7+100，K7+536～K7+650，K8+800～K9+000，K9+411～K9+793，K10+800～K10+900，K12+271～K12+584。

岸坡采用30cm厚格宾护垫坡式护岸，坡脚M7.5浆砌石防冲齿墙，顶宽0.5m外边坡1:1.2，内边坡1:0.5，底宽1.48m，深1.8m。护岸顶设0.5m宽，0.3m深格宾护垫压顶，护坡与现状岸坡衔接处设0.4m宽，0.8m深格宾护垫裹头进行端部防护。

浆砌石护坡长度1.47km，实施范围为左岸K9+754～K9+830；右岸桩号K2+318～K2+526，K2+650～K2+715，K4+300～K4+336，K7+100～K7+317，K7+650～K7+839，K8+200～K8+532。挡墙顶宽50cm，内边坡1:0.6，外边坡1:1，基础埋深1.5m。

浆砌石+格宾护垫复合护坡长度1.88km，实施范围为左岸K0+500-K0+755，K6+700-K7+100，K7+279-K7+559，K9+166-K9+754，右岸K0+943-K1+124，

K6+336-K6+581。护坡下部4m～6m高采用浆砌石护坡，其上布置1m宽戗台，戗台以上布置格宾护垫生态护坡。

评审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四）河道疏浚工程

本次设计对甘澧河（桩号K4+710～K5+045、桩号K6+900～K7+100、桩号K11+800～K12+216）近岸河床进行整治，疏浚段长度0.85km。

评审基本同意河道疏浚工程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

《初设报告》对施工水、电、交通及施工场地等施工条件进行了分析，对施工导流及施工分区布置进行了规划，安排施工总工期8个月。

评审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占地及拆迁补偿

《初设报告》指出，根据工程布置，施工临时占地共18.65亩。实物补偿由地方自筹解决。

评审基本同意占地及补偿。

八、环境保护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本项目对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防尘和噪音等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小本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概算54.04万元。

评审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九、水土保持设计

《初设报告》阐述了工程项目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根据水土流失现状和特点提出水土流失量预测，提出了防止目标和防治措

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措施防护和生物措施防护，并对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概算72.41万元。

评审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十、工程管理设计

《初设报告》提出，该项目由方城县水利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工程建成后，由当地政府负责本工程建后的维护、管理工作。

评审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

十一、设计概算

1、《初设报告》投资概算依据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河南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豫水建 [2006]52号”文颁发的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2、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南阳市2023年第三期（6月份），并考虑运杂费及采保费等计算所得。

本工程总投资 5502.99 万元，工程部分概算投资为 5366.84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投资 9.6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4.0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2.41 万元。

工程部分概算投资5366.8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4307.38万元，施工临时工程259.51万元，独立费用544.39万元，基本预备费255.56万元。

按照“豫财办【2020】5 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是安排和调整项目预算、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审批竣工财务决算等事宜的重要依据。故本次仅对工程设计进行技术方案评审。

十二、经济评价

工程实施后，提高了该段河道防洪标准，保护两个乡镇共10个行政村的人口和耕地，防洪效益、社会效益显著。提高了沿河村庄的水环境，从而促进当地经济的全面发展。

评审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结论。

评审结论：《初设报告》编制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水行政许可审批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8 月 10日

方城县财政局

方财评函〔2023〕156号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函

方城县水利局：

按照《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方城县财政项目评审委托书》及承诺书、项目有关资料，我局组织相关股室（单位）对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进行了评审，评审后工程概算为5425.16万元。

特此函告。

附件：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评审意见书（方财监评〔2023〕9号）

2023年10月19日

抄送：县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

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概算评审意见书

评审机构名称：方城县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项目名称：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

评审报告编号：方财监评[2023]9号

评审报告时间：2023年10月07日

评审人：

稽核人：

评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方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二股：

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方城县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于2023年9月23日至28日对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情况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甘澧河发源于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花沟村，流经方城县、叶县、舞阳县，在漯河市城区之间汇入沙河，甘澧河干流全长160km，流域面积2508km2。

本次甘澧河治理段起点为古庄店镇东黄泥河村，流经二郎庙镇水磨河村、马道村、大郭庄，古庄店镇薛庄、小郭庄、大库庄、贾庄，终点为古庄店镇刘庄村，治理长度为13.00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长度0.85km，新建护岸10.56km、其中格宾护垫生态护岸7.21km，浆砌石护岸1.47km，复合护岸1.88km。新建标示牌1座，警示牌67座，水位观测设施和标记1套。

上述建设内容所涉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建设单位已作出了书面承诺。方城县财政监管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规独立实施评审，并出具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二、评审结果

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送审概算5502.99万元。其中：①工程部分5366.84万元；②建设征地移民补偿9.69万元；③环境保护工程54.04万元；④水土保持工程72.41万元。

评审后该工程概算5425.16万元（详见附表）。其中：①工程

部分5289.02万元；②建设征地移民补偿9.69万元；③环境保护工程54.04万元；④水土保持工程72.41万元。

共审减概算77.83万元。

三、评审依据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办〔2020〕5号）。

（二）《方城县财政项目评审委托书》、方城县水利局提供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图册等。

（三）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水建〔2017〕1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四）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豫水建〔2006〕52号《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一、四、五、六、七分册）〔2006〕。

（五）水利部办公厅“办水总〔2016〕132号”文件《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六）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

（七）主要材料单价参考《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度第3期发布价、广才网并结合评审期间市场价评审。

（八）其他与工程造价审核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评审说明及建议

本报告是工程概算评审，评审目的是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评审结果不能作为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款结算的依据。工程招标控制价和工程款结算按有关规定办理。

方城县甘澧河东黄泥河村至刘庄村段河道治理工程概算投资评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评审金额	审减额 减－增＋
Ⅰ	工程部分投资	5366.84	5289.02	-77.8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307.38	4242.29	-65.09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59.51	257.87	-1.64
	第五部分 独立费	544.39	537.00	-7.39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255.56	251.86	-3.70
Ⅱ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69	9.69	
Ⅲ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4.04	54.04	
Ⅳ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2.41	72.11	
	工程投资总计（Ⅰ～Ⅳ合计）	5502.99	5425.16	-77.83